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中小校园网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31]，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中小校园网建设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84259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综合网关	锐捷网络 RG-CMG6000-03-L	台	9000	10	90000	3 年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锐捷网络 RG-SG7008L (V2)	台	18000	10	180000	3 年
SDN 管理平台	锐捷网络 RG-INC-EMB-SW-AMAIN	套	9800	10	98000	3 年
24 口全光汇聚交换机	锐捷网络 RG-S5310-24SFP4XS-E	台	9300	5	46500	3 年
8 口入室交换机	锐捷网络 RG-SF2920U-8GT1XS	台	1850	252	466200	3 年
16 口入室交换机	锐捷网络 RG-SF2920-16GT2SFP	台	3040	23	69920	3 年
8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网络 RG-SF2920U-8GT1XS-P	台	2850	19	54150	3 年
吸顶 AP	锐捷网络 RG-AP820-L (V3)	台	1100	158	173800	3 年
AP 供电模块	锐捷网络 RG-E-130 (GE)-A	台	200	29	5800	3 年
市话光缆	厚德缆胜 HD-GSW-24B1	米	2.0	2480	4960	3 年
皮线光缆	厚德缆胜 GJYXCH-2B1	米	0.5	10938	5469	3 年
42U 机柜	厚德缆胜 HD-6642	台	1800	10	18000	3 年
尾纤小方圆	厚德缆胜 HD-966	条	5	1216	6080	3 年
多媒体箱	厚德缆胜 HD-X4312	个	60	294	17640	3 年
光纤分纤箱	厚德缆胜 HD-F1224	个	250	294	73500	3 年
插排 10 孔三插	厚德缆胜 XY-W710X30	条	40	10	400	3 年
两孔插排	厚德缆胜 XY-W703	个	12	320	3840	3 年
实施服务	中国移动定制	项	37000	10	370000	3 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1684259 元					
	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

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0 分钟内响应处置，2小时内到达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4小时内恢复故障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联系方式：13703434856。

4. 其他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的招标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延津县教育体育局；培训时间：以延津县教育体育局通知时间为准；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和实操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成立3人（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5人）验收小组，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延津县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向延津县财政局备案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或



需方（公章）：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健康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任前奉

电话：13703434856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568

授权委托人（签字）：和恩明

电话：136339071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津县支行

账号：16411101040015207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3日

签约地址：延津县